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2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业务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因租赁客户逾期未支付租金，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 31 日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案件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案件被告：租赁客户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伦纸业）、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及担保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为晨鸣纸业控股子公司。

● 涉诉金额：美伦纸业应付未付及未到期租金 5,042.40 万元，湛江晨鸣应付未付及未到期租金 5,500.80 万元。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已对两个租赁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119.18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视后续诉讼推进。

一、本次租赁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香溢租赁与美伦纸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美伦纸业以其自有的专业机器设备出售给香溢租赁，再向香溢租赁租回该生产设备，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分 12 期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 458.40 万元，合计租金 5,500.80 万元。该租赁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约 5,940.55 万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香溢租赁与湛江晨鸣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湛江晨鸣以其自有的专业机器设备出售给香溢租赁，再向香溢租赁租回该生产设备，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分 12 期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 458.40 万元，合计租金 5,500.80 万元。该租赁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5 日的评估值约 16,427.76 万元。

晨鸣纸业和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在上述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租赁客户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客户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同受担保人晨鸣纸业控制，为其控股子公司；晨鸣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保人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寿光市财政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租赁期间，上述租赁客户出现逾期支付租金情形，且担保方晨鸣纸业作为两个租赁客户母公司，公开信息亦显示其外部债务出现不同程度逾期及合同履行纠纷问题，香溢租赁多次与客户方沟通后续还款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客户违约事实，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一）美伦纸业项目

请求判令美伦纸业立即向香溢租赁支付截至起诉日的应付未付租金和全部未到期租金合计 5,042.40 万元；以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滞纳金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判令美伦纸业立即支付违约金、赔偿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判令香溢租赁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连带支付违约金等。

（二）湛江晨鸣项目

请求判令湛江晨鸣立即向香溢租赁支付截至起诉日的应付未付租金和全部未到期租金合计 5,500.80 万元；以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滞纳金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判令湛江晨鸣立即支付违约金、赔偿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判令香溢租赁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连带支付违约金等。

2025 年 3 月 31 日，法院受理上述两项诉讼事项并立案。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已对两个租赁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119.18 万元，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待后续诉讼推进。租赁客户、担保方等正在积极应对处理流动性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同时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